

第三十八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 105年12月27日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欣處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核管處：李綺思、龔繼康、許明童、曹松楠、張經妙

(二)核研所：高家揚

(三)物管局：曾曉菁

(四)輻防處：孟祥明

(五)核技處：洪子傑

(六)台電公司：張武侯、劉宗興、陳建中、張永芳、張維鈞、
梁天瑞、王輔勳、鄭素琴、陳志誠、彭富福、
魏昌錫、柯志明、胡弘昇、楊光榮、張力航、
沈君毅、簡中宏、李明達

五、記錄：張國榮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議題一：第3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第1項結論：有關「工程接收管制作業機制及辦理結果」議題，
請將龍門電廠建廠品質/品保紀錄清單及定期檢視結果情形，
納入年終成效報告，本項議題龍門核管會議不再追蹤，同意結案。

第2項結論：有關龍門電廠持照人員換照及再訓練方案，因應封存計畫修訂為資產維護與保存計畫，其持照運轉人員換照及再訓練方案於本(第38)次龍門核管會議已列入新增議題追蹤管制，本項原封存期間議題龍門核管會議不再追蹤。

第3&4項結論：同意結案。

第5項結論：同意結案。

第6項結論：有關「龍門電廠1號機封存期間設備維護運轉作業精進」部分，由AN-LM-105-002注意改進事項追蹤，龍門核管會議不再追蹤。

第7~9項結論：有關「龍門電廠1號機封存期間商業級組件使用管制作業規劃」之管制作業，請落實追蹤管理機制，本項同意結案。

議題二：有關「龍門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對現行設備/器材維護儲存、人員組織及訓練等之影響與因應措施」

結論：有關龍門電廠持照運轉人員換照及再訓練方案，請台電公司提出「資產維護與保存計畫」期間持照運轉人員人力需求說明，並依「資產維護與保存計畫」計畫現況研擬符合換照規定及再訓練要求之方案。

七、散會